

债券代码：163923.SH

债券简称：20 浙金 01

债券代码：175343.SH

债券简称：20 浙金 02

债券代码：188965.SH

债券简称：21 浙金控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以及 2016 年 9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债券部发布的《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等相关规定，并且根据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作为 20 浙金 01、20 浙金 02、21 浙金控的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行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发行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由于合同到期，后续年度的财务审计不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2021 年度-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二、变更情况

（一）由于发行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合同到期，经发行人招标，2021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二）发行人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策审议通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

（三）变更后的审计机构，具备相应执业资格以及证券期货资质，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则的要求。

（四）发行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服务合同，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三、移交办理情况

关于本次审计服务机构的变更，前后任审计机构已就相关事项进行交涉，发行人已提供相关协助，后任审计机构不存在开展工作的障碍，工作已有序开展。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内事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9日